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四年四月八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四三三七七九七〇 ①號函略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 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 其餘條文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高 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 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第一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 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加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等代表。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四項移列。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使申訴評議委員會具充足時間了解申訴事件,爰調整申訴評議決定之辦理期限,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由二十日延長至三十日。
- (五)其餘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

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 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 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高級中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法	說明欄酌作修正 參酌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養 學生申訴評 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各稱。	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 級中等教育法第 五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級中等教育法第	為建立學生正式 申訴管道,保障學 生權益,促進校園 和諧,特依教育基	正本辦法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前項					

		十五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	、委員會組成、 評議方式、評議	
			結果之執行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一、本條新增,	說明欄酌作文
管機關為臺北市	管機關為臺北市		以下條次	字修正。
政府教育局(以下	政府教育局(以下		遞改。	
簡稱教育局)。	簡稱教育局)。		二、明定本辦法	
			之主管機	
			弱。	
第三條 本辨法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一、條文及酌作	條文及說明欄
詞,定義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		人工沙丘	酌作文字修正
一_高級中等學		- 臺北市公私立高	保 人 遞 以	0
校(以下簡	校) <u>,</u> 指 <u>教育局</u>		<u> </u>	

二_學生:指學 校對其為懲 處、其他措 施或決議 時, 具有學 籍之受教 者。 三 學生自治組 織:指由全 校學生以選 舉方式所組 織,為處理 其學習及生

稱學校):

指教育局主

管之高級中

等學校。

主管之高級中等 學校。

本辨法所 稱學生,指學校 對其為懲處、其 他措施或決議時 , 具有學籍之受 教者。

本辦法所 稱學生自治組織 ,指由全校學生 以選舉方式所組 織,為處理其學 習及生活等事務 之團體。

級中學、高級職業二、參考學說及 學校及進修學 校。但不包括教育 部主管之高級中 <u>學</u>。

本辦法所稱 學生,指學校對其 為懲處、行政處分 或其他措施時,具 學生身分者。

實務增訂 學生自治 組織之定 義,並參教 育部 103 年10月23 日臺教授 國字第 103010560 9 號函釋 修正辦理 作修正。

三、條文文字酌

工				
活等事務之				
團 體。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	一、條次遞改。	條文及說明欄
自治組織(以下 <u>簡</u>	自治組織(以下稱	_	二、現行 <u></u> 条條文	酌作文字修正
稱申訴人)對學校	申訴人)對學校影	其他 <u>行政處分,如</u>	第三條第	
影響其權益之懲	響其權益之懲	有不服,得於通知	一項及第	
處、其他措施或決	處 <u>、</u> 其他 <u>措施或決</u>	書送達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以書面	- 佰人任	
議不服者,應自知	議不服者,得於知		為本修正	
悉或通知送達之	悉或通知送達之	• • • • • • • • •	條文第四	
次日起二十日	次日起二十日	校所為之懲處或	條第一項	
內,以書面向學校	內,以書面向學校			
提起申訴。	提起申訴。	其他措施,如有不		
學生之法定	學生之法定	服,經其他行政程	除 弟 二 垻	
代理人或其受託	代理人或其受託	序 仍 無 法 解 決 者,亦得於措施完	移列治本	
人,得為學生之代	人,得為學生之代		& 第 - 頂	
理人提起申訴。	理人提起申訴。	日內以書面向學	<i>た</i> た 人	
學生自治組	學生自治組	校提起申訴。	本條第一	

織提起申訴時,應 以該自治組織之 名義為之。

申訴人向學 校提起申訴,同一 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後達 中訴後達 中訴後達前, 存納 中訴後達 中訴後達 中訴。 中訴經 中訴經 中訴經 同後,不得就同 回後,不得起申訴。

織提起申訴時,應 以該自治組織之 名義為之。

申訴人向學 校提起申訴,同一 案<u>(事)</u>件以一次 為限。

申訴人提起 申訴後,於評議決 定書送達前,得撤 回申訴。申訴經撤 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 託人得為學生之 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向學校 提起申訴,同一案 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 後,於評議決定書 送達前,申訴人得 撤回後,不得<u>復</u>提 起同一之申訴。

項順生代可母人父護為理規序之理涵、,母人法法人蓋監爰、修定。之民已父護將監正代

三、其餘條文酌 作文字修 正。 四、其餘條文酌 作文字修 正。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 — 本條條文自	
學生申訴案件,應 原條文第四	
設學生申訴評議委 條第一項至	
員會(以下簡稱申 第四項及第	
評會)。 申評會置委 <u>六項</u> 移列至	
員七人至十五 修正條文第	
人,任期一年,均 六條,本條	
為無給職,由校長 第五項移列	
遊聘學校行政人 <u>至修正條文</u>	
員代表、教師會代 第七條第一	
表或學校教師代項。	
表、家長會代表及一二个修正條文第	
学生代表組成 一	
之;必要時,得遴 八切切及 聘社會公正人士 申評會委	
擔任委員,並得聘 員不得兼	
請相關領域之專 任學校學	

業人士擔任諮詢 顧問。

遊聘學生代 表擔任委員時,應 先取得其家長或 監護人之同意。

生獎懲委 員會委員 ,其目的為 避免球員 兼裁判的 狀況發生 ,惟應限縮 範圍不得 於同校兼 任,即足以 符合立法 意旨。 参考特殊教 育學生申 訴服務辨 法第五條

之規定,各

互選一人擔任主	級學校為
席。	處理特殊
學校學生獎	教育學生
懲委員會委員,不	申訴案件
得兼任申評會委	· 除特殊教
員。	育學校準
	用前條規
	定辦理外
	·應由學校
	原設立之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
	會中,增聘
	特殊教育
	學者專家
	·特殊教育
	家長團體

			代表或其	
			他特殊教	
			育專業人 員擔任委	
			身 。	
			四、其餘條文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校對於逾	第五條 學校對於逾		自原 現行條文	
期之申訴案件,不	期之申訴案件,不	決定,自收受申訴	第五條第一項	於申訴人之
予受理。但逾期係	予受理。但 <u>逾期係</u>	書之次日起,應於	前段移列至修	事由已包括
因不可歸責於申	因 <u>不可抗力或其</u>	一十口内向之,业 産が評議 沖定プ	正條文第八條	不可抗力在
訴人之事由所	<u>他</u> 不可歸責於 <u>申</u>	次日起十日內作	第一項;現行條	內,爰酌作
致,經提出具體證	<u>訴人</u> 之事由所	成評議決定書。對	文第五條第一	文字修正。
明者,不在此限。	致,經提出具體證	於輔導轉學、休學	項後段移列至	二、說明欄酌作
	明者,不在此限。	或類此處分之申	修正條文第八	文字修正
		訴案,並應於該申	條第三項 ,並增	

		<u>訴評議決定書附</u>	列但書。	
		記:申訴人如不服		
		申評會之評議決		
		定,得於評議書送		
		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依法向臺北		
		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		
		逾越期限之申訴		
		案件,不予受理。		
		但 <u>申訴人</u> 因不可		
		抗力或其他不可		
		歸責於己之事由		
		致逾越期限,並提		
		出具體證明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		一、本條條文自	條文及說明欄
申訴案件,應設學	申訴案件,應設學		原 現行條	酌作文字修正
生申訴評議委員	生申訴評議委員		文第四條	0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七人至十五人,任 期一年,均為無給 職,由校長遴聘 (派)學校行政人員 代表、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及學 生代表組成之; 必 要時,得遴聘社會 公正人士擔任委 員,並得聘請相關 領域之專業人士 擔任諮詢顧問。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

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 員七人至十五 人,任期一年,均 為無給職,由校長 遴聘(派)學校行 政人員代表、教師 代表、家長會代表 及學生代表組成 之;必要時,得遴 聘社會公正人士 擔任委員,並得聘 請相關領域之專 業人士擔任諮詢 顧問。

為處理特殊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

二、修正條文第 六項明定 申評會委 員不得兼 任學校學 生獎懲委 員會委員 ,其目的為 避免球員 兼裁判的 狀況發生 ,惟應限縮 範圍不得 第二項任一性 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

遊聘學生代表 擔任委員時,應先 取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

<u>申評</u>會委員不 得兼任同校<u>學生</u> 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二項任一 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

遊聘學生代 表擔任委員時,應 先取得其法定代 理人之同意。

<u>本</u>會委員不 得兼任同校獎懲

於同校兼 任,即足以 符合立法 意旨。 三、參考特殊教 育學生申 訴服務辨 法第五條 之规定,各 級學校為 處理特殊 教育學生 申訴案件 ,應由學校 原設立之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

			<u> </u>
	委員會委員。		會中,增聘
			特殊教育
			學者專家
			·特殊教育
			家長團體
			代表或其
			他特殊教
			育專業人
			員擔任委
			<u>員。</u>
			四、其餘條文酌
			作文字修
			<u>正。</u>
第七條 申評會置召	第七條 申評會置召		一、條次遞改。說明欄酌作文
集人一人並擔任	集人一人並擔任	評議時,委員應親	二、本條第一項 字修正。
主席,由校長指定	主席,由校長指定	自出席,不得委託	由 現 行 條
或委員互選一人	或委員互選一人	他人代理出席。	文第四條

擔任之。召集人不 克出席時,由委員 互選一人擔任主 席。

委員應親自 出席申評會會 議,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出席。

評議決議之 應 經 之 義 以 美 遇 以 贵 遇 光 遇 之 遇 出 席 委 員 過 。 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 中無故缺席達二 次或因故無法執 擔任之。召集人不 克出席時,由委員 互選一人擔任主 席。

委員應親自 出席申評會會 議,不得委託他人 代理出席。

評議決議之應 經申評會會議,其決議,其決議,以 是 數之 是 出 席 委員 出 席 委員 之 。

委員於任期 中無故缺席達二 次或因故無法執 評議決議決議 員席 美國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 中無故缺席達二 次或因故無法執 行職務者,得由校 長解除其委員職 務,並依<u>第四</u>條規 定補聘之。

第列文第第列第第六項,第一三至二四次,第一三至二四次,第一三至二四次,第一百項本項項、正

行職務者,得由校	行職務者,得由校		
長解除其委員職			
務,並依前條規定			
補聘(派)之。補聘			
(派)委員之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	至原任期屆滿之		
上。	日止。		
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	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	一、本次修	正條一、因學生自治
決定,應於收受申	決定,應於收受申	文 第 -	一項 組織均設
訴書之次日起三	訴書之次日起三	由 現 2	<u>行條</u> 置於學校
十日內為之,並應	十日內為之,並應	<u>文</u> 第 <u> </u>	五條 內(班級聯
於評議決定之次	於評議決定之次	第一二	頁前 合會),且
日起十日內作成	日起十日內作成	段移列],第 設有代表
學生申訴評議決	學生申訴評議決	二項1	係由 人(主席)
定書(以下簡稱評	定書(以下簡稱評	現 行 (条文 ,故修正第
議決定書)。	議決定書)。	第八人	条第 二項第一
評議決定書應	評議決定書	四項和	够列 款之送達

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因實務運	代收人為
一 申訴人姓名	一 申訴人姓名	作上,僅輔	·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導轉學、休	二、參照其他申
、住(居)所及	、住(居)所及	學或類此	訴相關法
身分證明文	身分證明文	處分之申	規,考量申
件字號;申訴	件字號;申訴	<u> </u>	訴人與代
人為學生自	人為學生自	起訴願,其	理人有可
治組織者,該	治組織者,該	他申訴案	能為新移
自治組織之	自治組織之	並無投濟	民或外籍
名稱、地址及	名稱、地址及	方法·爰刪	· 寄讀等身
<u>代表</u> 人姓名。	送達代收人	除第五款	分,未必領
二 有代理人者	姓名。	不服評議	有國民身
, 其姓名、出	二 有代理人者	決定之救	分證,爰統
生年月日、住	, 其姓名、出	濟方法,以	一用語為
(居)所及身分	生年月日、住	符合實務	· 「身分證
證明文件字	(居)所及身	運作。	明文件字
號。	分證字號。	二、現行條文第	號」。

三	主文、事實及	三	主文、事實及		五條第一	三、說明欄酌作
	理由;其係不		理由;其係不		項後段教	文字修正。
	受理決定者		受理決定者		示條款 移	
	, 得不記載事		,得不記載事		列至本條	
	實。		實。		第三項 <u>並</u>	
四	申評會主席	四	申評會主席		酌作修正	
	署名。決定作		署名。決定作		٥	
	成時主席因		成時主席因		三、原條文第五	
	故不能執行		故不能執行		條第二項	
	職務者,由代		職務者,由代		移列至本	
	理主席署名		理主席署名		次修正條	
	, 並記載其事		,並記載其事		文第五條	
	由。		由。		第一項以	
五	評議決定書	五	評議決定書		干。條文酌	
	作成之年月		作成之年月		作文字修	
	日。		日。		正。	
	對於輔導轉		對於輔導轉	ا	四、條文及說明	

學、休學或類此處	學、休學或類此處		欄酌作文	
分之申訴案,應於	分之申訴案,應於		字修正。	
該評議決定書附	該評議決定書附			
記:申訴人如不服	記:申訴人如不服			
申評會之評議決	申評會之評議決			
定,得於評議決定	定,得於評議決定			
書送達之次日起	書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依法向	三十日內,依法向			
臺北市政府提起	臺北市政府提起			
訴願。	訴願。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			
申訴案件,關於委	申訴案件,關於委	申訴案件,關於委		
員之迴避,準用行	員之迴避, <u>準用</u> 行	員之迴避, <u>依</u> 行政	正。	
政程序法第三十	政程序法第三十	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及第三十三條		
二條及第三十三	二條及第三十三	規定。		
條規定。	條規定。	//3/~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	一、條次遞改。	說明欄酌作文

以不公開及書面 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 時,得通知申訴 人、法定代理人或 其受託人到會說 明;必要時並得通 知關係人到會說 明。

申評會會議之 評議決定,以無記 名投票表決方式 為之,其評議經過 及個別委員意見 應予保密;涉及學 生隱私之申訴案 相關資料,均應予

以不公開及書面 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 時,得通知申訴 人、法定代理人或 其受託人到會說 明;必要時並得通 知關係人到會說 明。

申評會會議 之評議決定,以無 記名投票表決方 式為之,其評議經 過及個別委員意 見應予保密;涉及 學生隱私之申訴 案相關資料,均應 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應主 動通知申訴人、其 父母、監護人或其 受託人得到會說 明;必要時並得通 知關係人到會說 明。

申評會會議 之評議決定,以無 記名投票表決方 式為之,其評議經 過及個別委員意 見應予保密。

評議決定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申訴人三、現行原條文 姓名、出生年月

以不公開及書面二、現行本條文字修正。

第一項規 定以書面 審理為原 則,與第二 項「應」通 知申訴人 等到會說 明有違,爰 依實務運 作方式,改 為「得」通 知,俾符書 面審理之 原則。

第八條第

以保密。	<u>予以保密</u> 。	日、住、居所及身	四項移列
		分證明文件字號。	至修正條
		二 有法定	文第八條
		代理人者,其姓	
		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項。
		住、居所及身分證-	四、其餘條文及
		明文件字號。	說明欄酌
		三主文、事	作文字修
		實及理由;其係不	正。
		受理決定者,得不	
		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	
		主席署名。決定作	
		成時主席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者,由	
		代理主席署名,並	
		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	
		定書作成之年月	

		日。		
第十一條 學校對受	第十一條 學校對受	第九條 受輔導轉		
輔導轉學、休學	輔導轉學、休學		<u>二·</u> 文字 <u>酌作</u> 修	字修正。
或類此處分之	或類此處分之			
學生,於申評會	學生,於申評會	會作成評議決定 前,學校應以彈性		
作成評議決定	作成評議決定	輔導方式安排其		
前,應以彈性輔	前,應以彈性輔	• • •		
導方式安排其	導方式安排其	書面 <u>載明</u> 學籍相		
繼續留校就	繼續留校就	關之權利與義務。		
讀,並以書面通	讀,並 <u>以</u> 書面 <u>通</u>			
知學生學籍相	知學生學籍相			
關之權利及義	關之權利及義	處分,學校及家長		
務。	務。	應視學生之學習 狀況,於輔導期限		
評議決定	評議決定			
如維持原輔導	如維持原輔導	人轉學,辦理情形		
轉學處分,學校	轉學處分,學校	應作成書面紀錄		
及學生之法定	及學生之法定	存查。		

代理人應視學	
四1911~	
生之學習狀 生之學習狀 限由學校自行訂	
況,於輔導期限 況,於輔導期限 定,但不得少於十	
內主動協助申 內主動協助申 四日。	
訴人轉學,學校 訴人轉學, <u>學校</u>	
應將輔導情形 應將輔導情形	
作成書面紀錄作成書面紀錄	
存查。 存查。	
前項輔導前項輔導	
期限由學校自期限由學校自	
行訂定,但不得 行訂定,但不得	
少於十四日。 少於十四日。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一、條	
成評議決定 成評議決定書,應即 改	<u>C</u> 。 字修正。
書,應以學校名 書,應以學校名 以學校名義送達 二、文	(字酌作修
義送達申訴人 義送達申訴人 申訴人或其代理 人。其無法法法	正。
或其代理人;無 或其代理人;無 或其代理人 <u>;</u> 無 者,依行政程序法	

法送達者,依行	法送達者,依行	有關規定 <u>處</u> 理。		
政程序法相關	政程序法相關			
規定辨理。	規定 <u>辨</u> 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	第十三條 學校應指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	一、條 <u>文</u> 次遞移	說明欄酌作文
定專人或專責	定專人或專責	定專人或專責	<u>改</u> 。	字修正。
單位負責申評	單位負責申評	單位負責申評	二、文字酌作修	
會相關行政作	會相關行政作	會相關行政作 業事宜,並得	止。	
業事宜,並得訂	業事宜,並得訂	京定辨理學生 1		
定辦理學生申	定辦理學生申			
訴案件之補充	訴案件之 <u>補充</u>	<u>理</u> 規定, <u>提</u> 經		
規定,經校務會	規定,經校務會	校務會議通過		
議通過後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	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	條文次遞移改	說明欄酌作文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0	字修正。